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四次监事会召开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09 年 3 月 24 日会议在郑州市中牟静泊宾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王锐、马保群、崔凯、史新峰、宋朝辉监事共 5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王锐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经举手表决，与会监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200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一）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举手表决，与会监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审查意见，同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开披露。

三、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对公司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可以对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实施有效执行及监督。

(三)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在对参控股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于《豫能控股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自查出的问题,监事会敦促公司管理当局按照整改措施,并随着业务及管理模式的变动逐步完善内控体系。

经举手表决,与会监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审查意见,同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